

#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乡政办发〔2025〕20号

##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乡宁县城镇管道燃气主体标准化 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县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乡宁县城镇管道燃气主体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乡宁县城镇管道燃气主体标准化建设 实施方案

为全面提升我县管道燃气安全运行能力和企业服务水平，加快推进燃气企业标准化建设，有效防范和化解安全风险，按照《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山西省燃气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及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汾市城镇管道燃气主体专业化整合实施方案的通知》（临政办发〔2024〕23号）要求，结合我县管道燃气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以及对燃气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及专题会议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切实增强忧患意识和底线思维，坚持“五不为过”、做到“五个必须”，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依法依规，积极推进全县管道燃气主体标准化建设，全面提升燃气企业供应保障、安全生产和服务水平。

## 二、工作目标

全面开展管道燃气主体标准化建设，在保障民生用气的基础上，推行标准化管理，提升企业安全运行水平，实现城

镇管道燃气行业运行安全与高质量发展目标。

### 三、实施主体

由县市政公用服务中心牵头，住建局、发改局、市场监管局、应急局、行政审批管理局、自然资源局、公安局、消防大队等部门协同配合，各自结合职责，共同推进我县管道燃气主体标准化建设。

### 四、经营现状

目前，我县城镇管道燃气经营仅 1 家企业（中燃乡宁分公司），为股份制企业。截至 2024 年底，我县城镇燃气管道共 275.142 公里，其中，高压管道 10.038 公里，市政中压管道 98.339 公里（含架空管道 17.871 公里，埋地管道 80.468 公里），庭院低压管道 166.765 公里（含架空管道 119.007 公里，埋地管道 47.758 公里）。管道燃气用户 24314 户，其中，居民用户 23951 户，非居民用户 363 户；2024 年全年供气量约 1053.18 万立方米，其中，居民用户用气量 465.88 万立方米，非居民用户用气量 574.73 万立方米，损耗 12.57 万立方米。

### 五、工作任务

（一）严格管道燃气企业经营许可审批。原则上暂停现有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的授予，不再对现有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正在办理、延续、变更的除外）。按

照《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山西省燃气管理条例》以及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城镇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燃气经营许可(包括核发和延续)的审批程序进行严格管理。

(二)推行管道燃气企业标准化建设管理。按照《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要求，组织城镇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将安全生产责任逐一落实到每个岗位、每个环节。根据《城镇燃气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认真做好企业自评、申请、评审、公示、公告的标准化评级认定工作，实行分级管控、差异化监管。

(三)提升管道燃气企业安全管理水平。聚焦重点任务，关注高风险区域，针对燃气管道设施存在的风险隐患、人员密集场所的监管短板、燃气安全数字化应用等方面，建立排查对象、隐患整治、老化更新等工作台账，压实各方责任，常态化开展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同时，督促指导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打造集约化运营、数据共享、精准高效的智慧燃气平台，切实提高燃气公共服务信息化、智能化水平。

## **六、实施步骤**

全县管道燃气主体标准化建设工作分3个阶段进行：

(一)方案制定阶段(2025年3月底前)。市政公用服

务中心要认真分析研判，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目标任务、完成时限、安全能力提升等方面。

（二）标准化实施阶段（2025年4月至2025年10月底）。市政公用服务中心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开展城镇管道燃气企业标准化评定，推动我县城镇燃气行业高质量安全发展。

（三）总结经验阶段（2025年11月至12月底）。各相关单位要针对管道燃气主体标准化建设，结合工作职责，认真分析研判，总结经验做法，将工作成果提炼为规章制度和标准规范，进一步健全完善管道燃气管理长效机制。

##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我县管道燃气主体标准化建设顺利完成，成立乡宁县管道燃气主体标准化建设工作专班，与“城镇燃气工作专班”职能合并，统筹协调推进全县管道燃气主体标准化建设。各成员单位要加强协作配合和信息沟通，及时协调解决在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积极推动我县管道燃气主体标准化建设。

（二）坚持统筹兼顾。统筹兼顾管道燃气主体标准化建设相关工作，把管道燃气主体标准化建设与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相结合，与严格落实日常安全监管执法相结合，与建立安全监管长效机制相结合，确保管道燃气主体标准化建设有序推进。

（三）营造社会氛围。要充分运用各类媒体进行宣传，凝聚社会共识，引导企业积极参与。畅通监督渠道，主动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认真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防范社会负面影响，提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18日

---

抄送：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法院、检察院

---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18日印发

---

